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選舉年度	115 年	選舉種類	新北市議員	選舉區	第 12 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	宅 ()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瑞穗鄉瑞新段 - 地號	135	1/1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112/01/12	買賣	1,512,000((房地總價額))
	臺東縣成功鎮新港段新 港小段 - 地號	3,126	1/1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109/08/17	贈與	((超過五年))
	臺東縣成功鎮新港段新 港小段 - 地號	3,126	1/1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109/08/17	贈與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人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瑞穗瑞美村6鄰國光南路	號 (稅籍號碼 : 265.52)	1/1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112/01/12	買賣	1,443,000 (含陽台 28.7 平方公尺(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 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帆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碼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馬自達		2,488				宋雨綦 Nikar Falong	113/07/05	買賣	280,000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06,732.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50197/土地銀行玉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						32,834
0050496/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						884

0071211/第一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1,881	
0081728/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56	
0095598/彰化銀行福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645	
0110369/上海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126	
0130693/國泰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1,621	
1030329/臺灣新光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330	
1030709/臺灣新光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宋雨蓁 Nikar Falong		2,364.3(匯率: 30.6893)	
1180075/板信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201,201	

1180075/板信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5,134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538	
7770018/中和地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2,302	
8060839/元大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36,040	
8071217/永豐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5,080	
8100001/星展台灣資訊暨營業 管理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289	
8120207/台新國際銀行中和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472	
8220015/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5,002	

8260019/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雨蓁 Nikar Falong	9,933
總申報筆數：1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823,370.32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10,731.1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積電		宋雨蓁				322				10					3,220
/宏達電		Nikar · Falong				2,000				10					20,000
/台新新光金		宋雨蓁				12,415				10					124,150
/建漢		Nikar · Falong				1,000				10					10,000
/湧德		宋雨蓁				1,000				10					10,000
/茂迪		Nikar · Falong				1,072				10					10,720
/建德工業		宋雨蓁				2,000				10					2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 變額壽險	5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投資型壽險	095/0313~139/03/ 1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快活人生 變額年金保險	6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投資型壽險	097/04/30~140/04/ 3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 變額壽險	6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投資型壽險	097/04/30~170/04/ 3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 醫療終身保險	9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儲蓄型壽險	097/12/23~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終身壽險	0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儲蓄型壽險	084/07/18~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人壽新終身醫 靠終身醫療保險 WLK	0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儲蓄型壽險	113/10/06~181/10/ 06	
國際健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人壽鍾愛意生 終身傷害保險	0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儲蓄型壽險	114/03/11~171/03/ 11	
總申報筆數： 7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 /	
總申報筆數： 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類	債權	人債	債務人	及	地址	址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illegible]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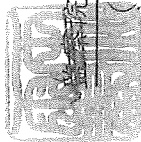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455,88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8260019/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425,232	113/09/27	週轉金
授信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永豐商業銀行板新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86號1、2、3樓		756,838	114/05/14	週轉金
授信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臺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51號		7,273,814	112/01/17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朱雨豪

申報人：

(簽章)

交付日：115年9月3日

